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黃瑜珮

電話：03-3322101#7481

電子信箱：naivel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會字第1130083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3008325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報支誤餐費原則及補助民間團體誤餐費補助基準修正
為每人每餐新臺幣(以下同)120元及茶點費20元，並自即
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現行誤餐費編列標準，係參照教育部補助規定辦理，
為每人每餐100元及茶水費20元。因於教育部113年8月22日
修正膳費編列標準，為使經費用途彈性支用，爰配合修正
本局誤餐費基準為每人每餐120元及茶點費20元，並請於編
列額度範圍內覈實支應。

二、本局111年1月21日桃教會字第1110007411號函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
育局會計室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

